



无言 的 结局

吴启泰 著

一座城市的记忆
一个美好爱情的毁灭

人性的善良

寻找自己的梦想



花城出版社

无言的结局

吴启泰 著

一座城市的记忆

一个美好爱情的毁灭

人性的善良

寻找自己的梦想



花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无言的结局

吴启泰著.

—广州:花城出版社,2004.5

ISBN 7-5360-4347-3

I. 无...

II. 吴...

III. 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40427 号

责任编辑:谢日新

技术编辑:易平

平面设计:王惠敏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肇庆科建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32 开

印 张 11.875 1 插页

字 数 300,000 字

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4,000 册

书 号 ISBN 7-5360-4347-3/I·3487

定 价 20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也许没有也许

(代序)

这是有关一座城市的记忆。

《北回归线的太阳》、《无言的结局》和《美丽的谎言》等3部中篇小说，创作于上个世纪90年代初，集中于1991至1993年短短几年内完成。这是我来南方，其中一段较为活跃的文学创作期。因此，这些作品不仅是我有关这座城市的记忆，而且是某个特定时期内的记忆。

《天出血》似乎是个另类，完成于1990年。与我创作电影剧本《张骞》，深入大戈壁的经历分不开。身处繁花似锦的南国大地，面对现代化大潮迅速崛起的都市，令我找到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参照物。从这里，回眸荒漠深处令人惊心的生态危机，一个离奇的爱情故事浮现脑海。于是，一个美好爱情的毁灭，以及孕育这一爱情空间——绿洲的毁灭跃于纸上。意味深长的是：作为改革开放试验场，当年特区在内地计划经济包围下，仅靠她和其他几座更小的特区无法杀出重围。值得庆幸的是，改革开放很快席卷全国，成为势不可挡的时代大潮。当年特区似乎与绿洲有某种象征意义上的相似。由于邓公的大气磅礴，其命运却不可同日而语。

尽管上述作品有许多不尽人意处，有人建议我加工润色，集文出书。我所以坚持不作修改，因为是我学步走过的脚印，也是

这座年轻城市一段特定时期的真实写照。其中包括我的思考。

今天的人们，特别年轻人，谁能相信 400 万港币在当时是天大的贪污案；身家上亿的国企老总春节逛花市，因司机不在，没人替她搬大盆金桔，只能买几束银柳回家；曾几何时，被抓入狱的能源集团前老总，为筹建电厂与技术人员一起，顶着烈日推着自行车四处奔波；煤气公司年轻的送气工被评为荣誉市民，从江西乡下正式调入特区——当时户口对乡下人意味着什么？

四面八方的人拥入这座城市，怀着各自不同的目的寻找属于自己的梦想。有人插上金色翅膀；有人躲在角落里舐伤口上的血；有人从这里出走，远走异国他乡；绝大多数人则留下来，与这座都市一起走过激情沸腾的岁月。爱与恨、苦与乐、成功与失败、欢乐与痛苦、希望与屈辱，这里曾经发生了多少揪心的故事。每个人都有一个故事。一个人就是一本故事书。

面对过去，以今天的目光重新审视这些作品，也许有些人物显得单薄。也许随技巧长进，包括对文学的理解，今天下笔，许多人物会是另一种写法。也许现今的人们更喜欢自我或更酷的玩意儿。也许有人对此感兴趣，因为他或她有过书中人物相似的经历。也许……

也许没有也许。

2004 年 4 月于深圳

目 录

也许没有也许（代序）	1
无言的结局	1
北回归线的太阳	109
美丽的谎言	197
天出血	247

无言的结局

一 女强人

何薇冲过热水浴，披上浴巾站在大镜子前。

她不止一次面对自己胴体，镜面里一丝不挂的真实令她说说不出的感慨，其中包含对自己的欣赏和迷恋，同时有种说不出的酸楚、委屈以及对自己深深的怜惜。她全身的肌肤绷得紧紧的，像柔洁的丝绸裹着她那匀称的“地中海”型身材。这种身材据说是眼下最流行的，长腿扁腹宽肩细腰，一流的健美身材。她细长好看的脖子上有一张漂亮的脸蛋，显得特别年轻，正如好久好久以前她还没出世时人们唱过一首歌，“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”。凡见过她的人没人相信她有 30 岁，然而她不但过了 30，准确地说再过 3 个月零 4 天她便整整 31 岁。她有一双神情忧郁并多少有点儿恍惚的大眼睛。有人（大多是女的）说她什么地方都好看，就是这眼神儿差了些；也有人（大多是男的）说这双眼睛是她身上最迷人处。总之，人们都说她漂亮，她自己也这么认为。

她贴近镜子用毛巾轻轻擦着额头上的伤痕，心里禁不住想起刘星那个冤家。她和刘星好了两年多，他靠她一些关系加上他交际手腕当上了一家歌舞厅经理，挣了不少钱便和一个刚满 20 的上海姑娘好上。她伤透了心，当初和他好时觉得自己比他大，心里有种说不出的不踏实，他拼命追她，恨不得把心掏出来让她

看。她被他真情所打动，当然也被他的年轻英俊的外貌所吸引，就在她一心一意爱他并希望和他结婚成家的时候，他背叛了她……前额的伤痕就是10多天前他提出分手的晚上，她拦在门口不让他走，被他推了一下摔在地上碰伤的。半个月了，表皮下蛛丝般的毛细血管里仍残留着隐约可辨的青紫。头些天，她上班时刻意抹了底粉，对公司的同事和朋友说她不小心在浴室里滑了一跤。她恼恨姓刘的冤家，更恼恨自己，尤其不该在他面前哭，像个没出息的乡下姑娘。

她穿上宽松的长裙靠在意大利真皮沙发里，点起一支细长的带薄荷味的摩尔牌香烟，瞅着眼前缭绕升腾的灰蓝色烟雾和空荡荡的客厅，心里说不出的空落，心想干脆领个孩子吧，这辈子就这么一个人也挺好。角柜上电话嘟嘟的叫声打断了她的胡思乱想。今天星期天，她铁了心把自己关在家里，自己跟自己在一起呆上一整天，不论是谁的电话也不接。紧挨着角柜的胳膊不跟她一条心，多年的职业习惯，令她右手本能地抓起听筒。

“您好，我是何薇，请问您是？……”

“我是肖寒冰，《大潮》杂志社的记者。”听筒内传出一个沙哑的声音。

“什么事？”又是那家伙！她想挂下电话已经来不及了。

“何总经理！抱歉这时候打搅您。我知道您很忙，我诚恳地希望您能安排一下，我想和你长谈一次。”

“报上都写了，没什么好谈的。”她耐着性子说。自她被评为特区十大杰出企业家和省劳动模范后，姓肖的一直盯着她，上公司来了好多次，要写篇报告文学。经营部部长吴秀玲和办公室主任都和他谈过，介绍了她和公司情况，但他坚持要当面采访她。为此他去了公司好几次。她实在抽不出空，和他打了一个照面，没说上十分钟便出去办事了。后来他不断地给公司打电话，都让她女秘书挡回去，没想到他竟然打电话追到家里来了。

“何总，我想听听有关你自己的故事。文学和新闻是两回事。这次评出的特区十大企业家，只有你一个女性，都说你是个女强人……”

“女强人？什么叫女强人？反正我不是，也不喜欢这个称呼！我和别的女人一样，是个普普通通的女人。”她特别憎恶别人叫她女强人，近乎神经质地对着电话叫起来。无非男人们自认为这个世界是他们的，把女性看成闯入了他们世袭领地的怪物，才取了个这么个古怪的称呼。女人一沾上这个词，就意味着事业工作奋斗进取，谈朋友结婚生孩子跟她们毫无关系，就像人们总赞扬她为事业连个人问题都顾不上等等。其实她多想有个家，有个好丈夫并有个漂亮的孩子啊！她气呼呼地撂下电话，靠在沙发里继续抽烟。不一会儿，电话铃又叫起来。她犹豫着不想接，估计多半是姓肖的，又担心万一跟公司业务有关，实在经不起电话叫声的诱惑，终于再次抓起话筒。果然又是他，他显得非常兴奋，不等她说话便在话筒里滔滔不绝地说开了：

“何总，你说得好极了，我这篇文章就从这个角度去写，一定有新意，我完全同意你的观点。所谓女强人首先是个人，是个女人，如果她不热爱生命，不热爱生活，她为了事业所付出的代价就不能称之为代价。好，太好了，就为你这精彩论断，我一定要采访你。”

“我真的没什么好采访。”她苦笑，心想这个人怪怪的，你臭他，他却顺杆往上爬。

“何总，要写不出这篇文章主编准会宰了我，你总不能见死不救吧！？”他一副可怜样，以哀求的方式表达出他内心的执着。

“那……那好吧，明天上班时你跟我秘书联系一下，让她安排个时间。”面对他的执着，她终于退缩。她被对方的极其认真的口气逗笑了，觉得这家伙挺有意思，他锲而不舍的固执跟她生意场上的劲头非常相似。当然，这些文艺界的人身上多了一层天

真与花哨，不像商人那样非常现实，精确地计算一分一厘的得失，然后才决定固执的程度。

“让我跟你那位女秘书联系？”他在话筒里问。

“对呀。”

“就是那干巴巴的火鸡？跟她有什么好说的。不瞒你，我跟她联系了不下10次，她除了会说‘不在’，我怀疑她还会不会说其他中国话。”

“你放心，我会跟她打招呼。”她挂了电话。什么水鸡火鸡的，文艺界的人就是一张嘴讨厌。她在心里替小钱叫屈，是她跟她打了招呼，凡新闻界的找她一概说她不在。亏他想得出这么个绰号，小钱不就是瘦点，她那一口英语公司里再找不出第2个，还有她丈夫，是百里挑一的美男子！

小钱的婚姻令她想起生活中奇怪的法则，许多丑女人找的丈夫都挺漂亮；相反，许多丑男人老婆常常叫人刮目相看，男女双方都英俊漂亮不多见。于是，她又想起自己，她初恋的情人刘家田，后来的周宇都长得人模人样，尤其和她刚分手的刘星更一表人材，也许正因为这个原因总也成不了……

她从沙发里站起望着空荡荡的“家”，打开电视用遥控器将所有频道洗了一遍，没什么意思，将电视机关了。她拿起一盒录音带想听听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，转了一圈又将录音带放回原处。她终于找到该干的事——从书房里拖出进口的三菱牌吸尘器，准备将这铺满地毯的三室两厅彻底打扫一遍。吸尘器上面落满灰尘，拿它吸地毯前首先得用抹布擦去上面的灰尘。她觉得这么做挺滑稽。这时，电话又响起。准又是那姓肖的家伙！她不耐烦地抓起电话没等对方开口便叫开了：肖记者！不是说好明天再联系吗？今天是星期天……她突然觉得不对，话筒里过了半天才响起一个慌乱的声音，何总，是我，我是程郁之，昨天不是和你约好了？

我的天！她在心里叫起来，他约好了今天上她这儿来，说有事要和她谈，她忘得干干净净。她急忙问：“你在哪儿？”

“就在你们宿舍对面电话亭。”他声音顿了一下，“要是现在不方便就改天吧。”

“不不，你来吧，就现在。”

二 父亲的研究生

门铃轻轻响了两下。她开了门，程郁之拎着一个做工考究的工具包，神情庄重地站在离房门足有1米距离的过道上。程郁之原是个知青，“四人帮”垮台后由乡下回城，后来考上大学，是她父亲生前的学生。父亲很赏识他，后来他成了父亲的研究生。考上研究生后，他经常来家里来找父亲，就这么认识了。他彬彬有礼，一口典型的江浙普通话。那时她正在读高中，后来因总分差2分没考上大学，一赌气跑到南方来了卖饲料，边工作边读夜大。由于她出色的工作能力，当上海光工贸实业（集团）公司总经理。他读完硕士研究生分到无锡一家研究所，从事不间断电源开关项目研究。集团下属迅达合资公司急需开发这种产品，想起他曾经和父亲一起搞过这个项目，便派人和大学联系，打听到他下落，知道他分到无锡某研究所。他们找到他，他表示愿意到特区工作，但所里不放他。她亲自出马，跑到无锡找到上层关系把他调来，并安排在这家合资公司任副经理兼总工程师。

“坐呀！”她不发话他决不会贸然落座。他坐下。她问他喝什么。他将工具包端端正正放在双腿并拢的膝盖上，说茶，白开水也行。她沏了一杯热茶放在他面前的茶几上，笑着问他包里有什么宝贝，星期天还带着满处跑。经她一问，他似乎想起什么，拿着包站起来，提出检查一下她卫生间的热水器。

“检查那玩意儿干吗？”她纳闷地问。

“听说你前些天在卫生间晕倒了……”他在这儿是为公司的

事，想跟她谈谈有关情况，特意带上工具包，想顺便帮她检查一下热水器，他怀疑她晕倒与热水器漏气有关。

“不会有问题吧，我一直用得好好的。”她望着比她大8岁的程郁之，总觉得他身上有种摸不透的东西。在工作或是生活中，他经常冒出一些你意料不及的念头并对这些念头非常执着，譬如现在明明自己是因为刘星摔破了头，而他竟然会想到热水器出了毛病，将这毫不相干的事扯到一块。

“我怀疑你热水器有点儿漏气，要不通风有问题。”他认真地说。

她不愿跟外人说她和刘星的事，便说在卫生间滑倒的，他竟然认真起来。她苦笑一下，心想你愿意查就查吧。

“你没闻到气味？我一进门就闻到一股煤气味。上次我来你家就觉得有点儿不对头，本想提醒你，后来不知怎么又忘了。”他见她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，认真提醒她。经他一说，她似乎也觉着空气里有点儿异味，甚至觉得有点儿头晕。她带他走进浴室，他掏出包里的工具，站在浴缸上检查热水器，看见他后脑勺密密的黑发中夹着几丝白发，心里顿时涌起一股莫名的惆怅。

当初在大学里第一次见到他，他是那么年轻，脸上透着江浙一带男人的清秀。每次，他上她们家或是在校园里碰到她，总是腼腆地一笑，好像不是她比他小8岁，而是他比她小8岁。

高中毕业那年，她每天一大早便钻进大学运动场边的槐树林里背英语单词。有一次，她刚走进林子，远远见他一个人站在槐树下仰起脖子发呆。她悄悄走过准备吓他一下。他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情绪中，根本没注意到她出现。他像个虔诚的教徒伸出双手，掌心捧着某种神圣的东西，而她所见处什么也没有。原本吓他的念头被好奇心所替代，她蹑手蹑脚走到他身边，看见半空中飘忽着一线游丝，挂在丝端的小蜘蛛战战兢兢地落在他双手并拢的掌心。小活物慌慌张张地爬来爬去，企图从他的掌心逃脱。他

专注地瞅着惊慌的蜘蛛，它爬到手掌边缘，他立即抖着手掌，鼓起嘴巴轻轻吹口气，将它重新吹回掌心。他一次又一次地重复着这一游戏。他终于玩够了，将小蜘蛛轻轻抖落在树干上，僵直的身体随之放松，脸上透出儿童般的笑容。他从地上捡起书，刚转身便发现她站在身后。她大笑着从他身边跑开，临走扔下一句话：“我以为你做气功，没想你也像小孩贪玩。”

她真切地记得，那天清晨阳光透过树叶斑斑点点地洒在他双肩上，令他那张清秀的脸显得分外英俊。她喜欢他那腼腆的笑，喜欢他的细腻，以及那种感情专注的男人特有的憨态。自那以后，她便在心里喜欢上他，觉得将来要能和他这种男人在一起生活，他一定会对她非常温存非常体贴，事事随她心愿。尽管她为着这念头感到有点儿害羞，但这念头却时不时地冒出来。

“你看，”他举着手中拆下的金属零件，好像科研项目有了重大发现，开心地笑起来。他跳下浴缸，认真地指着金属零件对她说，“再继续磨损下去就会出大问题，幸好发现得早，漏气量小，要不……”他咽下了后面没说出的话，大概觉得不吉利。

“上哪儿才能配到这种进口零件？”她也觉得问题严重。

“街边维修店多的是，我替你买一个重新装上。”

“不用你亲自装，派个工人来就行了。”

“还是我来装吧。要不我现在就去买。”

“你总说我性子急，怎么你也变成急性子了。”

他们走进客厅，在沙发边坐下。

“喝茶，再不喝凉了。这可是从北京捎来的最好的花茶，40多块钱一斤。”话音刚落，她忽然想起他酷爱绿茶，立即从茶柜里捧出一个铁盒，说是别人刚送的碧螺春。她费了好大劲打开盒盖，要替他重沏一杯。

“不用不用，我喝什么都行。”他端起杯子，一口气将里头的茶水喝了一大半。

“那好吧，这罐茶你带回去喝。”她将茶叶罐塞在他手上。

“不不不，你留着喝，这是绿茶中上品名茶。”他将茶叶罐放在茶几上。

“我喝惯了花茶。”她将茶叶罐塞进他带来的工具包里。

“这……何总，这多不好意思。”他无奈地咧开嘴连声说谢谢。

“又来了，跟你说了多少次，叫我何薇或叫小微都行。”

“大家都这么叫，我也跟着叫习惯了。”

为了试制新产品连日带夜的熬，比起刚来时他居然胖了，气色也好多了。她望着他身上浅灰色茄克衫——上个月她从香港那边帮他带回来的。他不喜欢穿西装，中山装在这儿又穿不出去，于是，她便替他挑了这种比较时髦却不花哨的式样。俗话说佛要金装，人要衣装，他穿上这件外套显得精神多了，和她在无锡第一次看到他时判若两人。她庆幸当初把他调来抓这个项目，他不但是这方面专家，而且管理上也井井有条，要不李定山一个人在那儿折腾，不知会搞成什么局面。想起他昨天电话里说有事要跟她谈，便问他什么事。这一问把他问住了，他犹豫了老半天没吭气。她心里纳闷，他明明说过有事要跟她谈，怎么见了面反而不谈了。经她再三追问，他终于开腔了。

“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重要的事。”他不紧不慢地说。他们开发的不间断电源开关属高科技产品，样机初步通过国家鉴定，眼看进入批量生产，厂房、资金、管理包括与港方合作等都出现许多问题，想跟她汇报一下。来之前，他突然发现另一个新情况，由于牵涉到公司一把手，他不得不犹豫起来。

“是不是公司出了什么事？”她非常敏感。作为集团公司老总，下面有10多家公司，几乎天天会遇到意想不到的事。他所在下属合资公司开发的产品非常重要，所以她亲自兼董事长，港商胡伦出任副董事长。港方负责海外销售业务，公司生产由中方

正副经理负责。程郁之任生产技术方面的副经理，经理是李定山。李定山不懂技术，管理上也不怎么样，但挺会搞人际关系，这家合资公司就是由他牵线与香港人一手搞起来的。她挺担心，怕产品搞不上去，自程郁之来后心里踏实许多，他们一个抓业务一个搞外交，倒是挺好的搭配。

他半天不说话，似乎想找出最恰当的表达方式。她觉得奇怪，他为什么迟迟不说，如果是公司的事，他不会有太多顾虑。难道他想跟她谈有关她的私事？她觉得不太可能，想想又觉得很难说。虽说特区人非常忙，没什么热情打听别人隐私，但她与刘星分手的消息还是不胫而走，晚上很少出门的秘书小钱也见到刘星陪着年轻女友手拉手逛商场，并很快将这个情况告诉她。她心里很矛盾，愿意把他当做老大哥，等他问起这件事时吐吐心里苦水，同时又不想谈这件事。所谓酸甜苦辣全然在于每个人自己，别人替代不了的，再苦的果只能你自己咽下去。

她等了好一会儿，对方仍没开口。他两只手不停地挠着脑袋上厚密的乱发，时不时从并拢的手指缝里夹出一根根脱落的头发，在掌心里搓成一团放在烟灰缸里。许多话堵在他嘴边说不出。他是特意来反映公司情况，真的坐在她的面前，想到里头有那么多弯弯绕，尤其是许多事牵涉到李定山，他怕给她添麻烦。他埋怨自己太冒失，后悔不该上这儿来。既不是公事，也不是她私事，那会是什么事？她在心里揣摸，突然想到春节快要到，他近一年没回去，准是想儿子了，又不好意思开口请假。她主动问他：“是不是春节想回去看看儿子？”

“眼看要批量生产，好几项修改数据没出来，春节各单位都放假，电压比较稳定，正是调试样机的好时机，我无论如何也走不开。”他说的是大实话的，公司预定春节期间调试样机，他作为项目负责人当然不能离开。

他和她父亲属于同一类知识分子，一旦进入工作状态，与生

俱来的天然责任感在血管里流淌，除了项目，其他一切都变得不重要，哪怕最牵挂的儿子。人心都是肉长的，尤其是他和妻子离婚后，儿子不在身边，他顾不上她应该替他着想。她突然想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。

“干脆把你儿子接到这儿来，过完节再让人送回去，来回机票由公司报销。”

“那倒不用……”

“你要怕带不了，放在秘书小钱家里，她没孩子又特别喜欢孩子。”她见对方支支吾吾，知道他不愿意麻烦别人，“没关系，这事包在我身上，不就十天半月的时间！”

“我那位不会让儿子来的！”他说的那位指他前妻。面对她真诚的关心，他不得不说出实情。

“跟她好好商量商量，就算判给她，你还是孩子父亲嘛，这个事实任何人改变不了。”

“我知道，她这么做是故意的。她和她们家的人一心想儿子忘了我，所以不会让他来我身边的……”

“那也不至于吧。”她早就发现，他一提起前妻与儿子，立即变得偏激起来。

“真的，不骗你。她们家3姐妹，没一个男孩，她叔叔也就是她爸的亲弟弟，也生了两个女儿。总之，她们汪家这一代没一个男的。”他一反平日的温文尔雅，瞪着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说，“儿子一生下来，她就坚持要跟她们家姓汪。我想姓名不就是个代号，跟谁姓都一样，没想她早有预谋！”

“那当初你为什么同意把儿子判给对方？”因为他前妻提出离婚，按常理他完全可以将儿子留在身边。

“唉，我没跟你说过？对，没跟你说。”他自言自语，想起他来这儿后从未和任何人说过这件事，“法院判决的理由是我没有抚养能力，说我不会做饭从不管孩子，最主要的是我连住房也没

有，无法保证儿子正常生活。你想想，我们研究所远在郊区，我和她结婚后一直住她医院分的房子，单位不再给我分房。为了照顾我晚上加班，给了我一间6平方米不到的单身宿舍，就这样还有人有意见。”他本想说前妻叔叔是区检察院头头，所以就这么判了。法院判他每月给儿子20元生活费，前妻不肯要，上个月，她将他寄去的半年生活费全退回来。他认为这是个阴谋，前妻一心想剥夺他做父亲的最后一点义务，自然也包括权利。

他故意装着漫不经心地笑了笑，笑得很苦。他用微微哆嗦的手从茶几上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，笨拙地咬在嘴上，用她精巧的打火机打了几次勉强点着。她挺同情他。他来这儿一年零两个月了，她第一次见他抽烟，也是第一次和她谈他私事。他成天不是埋在一大摞图纸堆里，便是在车间里和工人一起鼓捣仪器仪表，逢人斯文地一笑。他平时很少说话，但凡为了工作上的事，一张嘴便能敲在点子上。她敬重他，只是觉得他太刻板太自尊太书生气，没想他心里窝着那么多苦水。他对离婚的妻子没多少怨言，而对自己没尽一个男人和父亲的责任却看得那么重，这背后深藏着中年男人才有的某种沉甸甸的东西。出于这种感觉，她主动说起自己的事。

“我和刘星吹了。”她尽可能显得轻松。

“为什么？”他先是一愣，然后突然笑起来，“你说笑吧？”

“真的。”她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还是装不知道，据她判断后者可能性更大。

“这小伙子不错，你们怎么会……”他说了半截，将后面的话咽了回去，似乎觉得直接问她有点不礼貌。

“他跟别人好上了。”

“不可能吧？”他将大半截烟头放在烟灰缸里使劲揉灭了。他想说几句安慰话，想想觉得没意思，就像他一想起自己儿子，那滋味任别人怎么宽慰也没用，五脏六腑紧缩成一团的感觉任何人